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8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侑成

被告 萬友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承芳

被 告 黃昱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捌萬柒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其中參佰壹拾捌萬壹仟伍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本契約涉訟時，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萬有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有公司）、劉承芳、黃昱峯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
01 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2 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有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14日邀同劉承芳、
05 黃昱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
06 元，利息按年息1.72%加碼年息2.28%按月計付並隨原告定
07 儲利率指數機動調整（目前為4%），並約定於116年4月14
08 日清償完畢，如未依約償還本息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除按
09 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
11 告萬有公司自114年9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喪失
12 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
13 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劉承芳、黃昱峯為萬有公司之連帶保
14 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
1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總約定
19 書、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、催告函暨回執、交易明細、公
20 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
2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22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為真。從而，原
23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
24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